附件3

面 试 须 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安排，在面试当日下午13:10前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，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如考生无法参加面试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所坐的具体位置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职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。

四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开展讨论，并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成绩公布后，考生领回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尽快离开考点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